

申报山东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工作通知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8/2021_2022__E7_94_B3_E6_8A_A5_E5_B1_B1_E4_c55_548687.htm

各市建委(建设局)、建管局(处、办)、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建办市[2007]54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我省建筑施工企业特别是三级建筑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从三级以上项目经理中通过评审颁发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条件 从事工程建设施工和管理工作，业绩突出，无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职业道德行为良好，取得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现担任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年龄不超过60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并同时具备下列(一)和(二)中的各一项条件或符合(三)的条件规定，可申请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一)学历和职业年限 1、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3年.取得其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6年。 2、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8年.取得其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1年。 3、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5年.取得其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或施工管理工作满8年。 4、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

类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取得其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5年。（二）业绩（业绩计算截止到2009年2月28日）1、主持完成三级企业资质标准所要求的工程项目（标准见附件2）工程总承包1项。2、主持完成三级企业资质标准所要求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2项。3、主持完成三级企业资质标准所要求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1项和施工承包2项。4、主持完成三级企业资质标准所要求的工程项目施工承包4项。（三）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承担相应专业三级企业资质标准所要求的工程项目5项以上（不含企业自聘项目经理）。

二、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1）。（二）省建设厅、省建管局核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三）身份证或军官证。（四）主持完成每项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主持完成每项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监部门竣工备案。（六）符合学历和执业年限的毕业证书或有关证明。（七）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当地劳保局出具的劳保缴纳证明（含劳保档案号）。（八）2006年12月31日前取得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应提供省建管局颁发的“山东省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继续教育手册”。市政专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应有符合规定的年检记录，不需提供继续教育手册。（九）具备申报条件中第（三）项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申报材料单独汇总。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在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申请系统（网址：www.ljzc.net）中如实填报《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申请表》，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自动生成条形码书面申请表。个人必须在申请表上签字

。(二)聘用企业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在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注册证书申请表签署意见、加盖企业印章后，将所有申请材料和证书原件及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申请人员汇总表(附件3)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省属企业按属地化原则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三)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证书原件进行审验，并组织专家进行严格初审，初审完成后汇总合格人员并出具初审意见函，将初审意见函、申请人的申请表(一份)报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待省级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申报企业，其余申报材料由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专业存档。(四)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会同省建管局行业发展处及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审查完毕后，在山东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上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核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五)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会同省建管局行业发展处及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市审查材料(含原件)进行抽查，对抽查材料合格率达不到90%的市，将令其重审该市全部申报材料。

四、培训测试工作

审核结果公示结束后，通过审核合格的人员应参加省建设厅统一组织的培训测试，经过培训测试合格人员方可获得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培训测试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其它事项

(一)请各市建委(建设局)、建管局(处、办)组织专家严格审查，并由专家在申请表上签字，对所审材料负责。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一律不得申报。(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理其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申请：已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及临时注册证书的.重复注册的.申报中弄虚作假

的.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于印发gt.的通知》(鲁建发[2007]7号)规定不予注册情形之一的。(三)申报人应当根据自身工程业绩情况,选择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中的一个专业进行申请,工程业绩中本专业工程数量应占50%以上。根据建设部通知要求,港口、铁路、民航、通信四个专业不授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以上四专业项目经理持证人员不得申报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四)颁发的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在省内按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使用,可以作为招标投标、三级企业资质评审、个人资格管理的依据。(五)省建设厅统一颁发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2月28日。(六)颁发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工作原则上进行一次。(七)各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组织专家初审前15天将初审工作方案报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方案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专家名字、初审原则、要求等。初审期间,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会同省建管局行业发展处及培训中心对各市初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市初审结束后一周内将初审情况及申报材料报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会同省建管局行业发展处、省建管局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查。(八)各市应于4月10日前上报申报材料,过期不再受理。(九)每位申报人员需缴纳临时执业四年继续教育费800元,执业印章费88元,共计888元。合格名单确定后,由各市统一收取上述费用交山东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联系电话:0531-87087200
联系人:安强 邵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